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 10:00-12:00 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杜力先生提名，及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李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